长春工程学院

优秀教案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全校教师教案撰写水平，引导教师认真备课，钻研教学内容,研究教学方法，确保课堂教学效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时间及奖项设置

我校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可以对正在运行或者已经运行的课程教案、在线开放课程的脚本或者课堂的教学设计进行申报参评，每两年评审一次，设置一、二、三等奖奖项，获得一等奖人不超过申报人数的15%，获得二等奖人不超过申报人数的25%，获得三等奖人不超过申报人数的35%。

第三条 书写标准

（一）教案规范，格式符合要求；

（二）教案的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和学期授课计划规定，教学内容完整；

（三）教案中教学目的明确，教学要求科学、恰当、具体；对教学重点和教学难点注有明确的教学方法；

（四）教案中能够反映在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和创造思维方面有科学合理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五）教案内容中注重体现教书育人，课程思政、素质教育及工程应用教育；

（六）教案图文并茂，板书布置科学合理。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经教师向所在教学系（部）提出申请，教学系（部）向所在教学单位推荐。

（二）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教案初审工作，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报教务处。

（三）学校成立评审组，校评审组对各教学单位上报的教案进行综合评审，提出优秀教案获奖名单。

（四）获奖名单经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向全校公布。

第五条 奖励措施

（一）学校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并按照学校奖励办法给予相应奖励。

（二）获得优秀教案奖的相关材料，将计入本人业务档案，并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和各种评优的依据。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